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
废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

致：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致欧科技”、“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审阅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内部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35%。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安永华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6210_R01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6210_R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前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3">归属安排</th><th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定比 2023 年）</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25%</td><td>20%</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56.25%</td><td>44.00%</td></tr></table>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定比 2023 年）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5%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56.25%	44.0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6210_R01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123,835,098.24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74%，高于目标值 25%，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定比 2023 年）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5%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56.25%	44.00%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95.31%	72.80%		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激励对象 2024 年考核结果如下： (2)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满足 70%归属比例条件。 (3) 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 100%归属比例条件。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7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 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归属数量：8.05 万股（调整后）
- 2、归属人数：3 人
- 3、授予价格：11.33 元/股（调整后）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王子维（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0.00	2.45	24.5000%
2	林若岑（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8.00	2.80	35.0000%
3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 1 人）		8.00	2.80	35.0000%
合计（3 人）			26.00	8.05	30.96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如下：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为 400,841,975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168,395.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80,168,395.00 元/402,388,475 股*10 股=1.992313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313 元/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53 - 0.20 = 11.33$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方式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作废的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7,27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其 30%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0,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因此，此次公司合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7,775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经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董事；（2）高级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包含外籍员工）；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 354.74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86 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6210_R01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6210_R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和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公司需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此外，随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

条件已成就，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方式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7、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韩公望

经办律师：_____

张 贡

年 月 日